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24-025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03,791,34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	000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韶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传真	0571-82602132		
电话	0571-82832999		
电子信箱	wenchao@wxq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创业50多年来,专门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抢抓汽车"新四化"机遇,提供模块化、系统化、协同化的解决方案。专业生产万向节、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轮毂单元、轴承、制动器、汽车电子、减震器、燃油箱及后处理系统等零部件及总成。万向节及轮毂单元产品居全球领先,国内行业第一;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轴承等产品居国内领先。为奔驰、宝马、丰田、大众、通用、福特、一汽、上汽、广汽、中国重汽等重点用户长期稳定供货。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8,680.89万元,同比增长3.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52.02万元,同比增长1.54%。报告期内,公司按"中国投资、美国运营、全球市场、创新技术、提升中国"的方针,重点围绕汽车市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市场的"9+N"用户范畴,集中优质资源,攻克"9+N"用户目标,提升用户层次,从而从源头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新用户新项目有亲驰中国EQS项目、宝马平台化项目、大众欧洲等速驱动轴项目、比亚迪EWEA、HXHG、HXHHH、SRH/SRE、EM2EKA项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890,473,039.20	19,188,275,519.48	19,188,368,004.53	8.87%	16,820,794,380.68	16,820,886,7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9,273,274.91	8,696,745,184.38	8,696,873,946.10	1.87%	8,554,498,815.63	8,554,658,727.2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486,808,920.82	14,014,955,322.22	14,014,955,322.22	3.37%	14,322,135,324.57	14,322,135,3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520,182.86	809,095,215.70	809,067,163.48	1.54%	686,493,962.08	686,653,8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589,826.66	622,300,571.16	622,272,518.94	23.67%	545,308,235.84	545,468,1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481,079.19	1,148,704,375.45	1,148,704,375.45	4.86%	947,052,573.11	947,052,57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4	4.17%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4	4.17%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9.48%	9.48%	0.04%	8.05%	8.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8,586,966.24	3,740,566,006.29	3,814,973,449.37	3,402,682,4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41,218.32	175,803,859.01	170,202,582.71	215,372,5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511,464.65	166,279,569.66	146,464,714.14	232,334,0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1,715.22	419,853,491.11	187,803,787.18	547,262,085.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7%	2,113,434,6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55,453,766.00	0.00	不适用	0.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11%	36,76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31,392,177.00	0.00	不适用	0.00
祁莹	境内自然人	0.58%	19,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7,488,36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15,549,8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3%	14,205,608.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2,050,46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9,81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阔	境内自然人	0.28%	9,398,973.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8,132,65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1、祁莹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000,000股。2、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04,460股。3、张阔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00,000股。4、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90,955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9,813,900	0.30%	327,200	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11,110	0.34%	1,508,100	0.05%	7,242,110	0.22%	2,146,700	0.06%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27,200	0.01%	10,141,100	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2,146,700	0.06%	9,388,810	0.28%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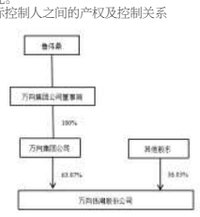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4-029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2024年公司拟对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21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6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0000
上海银行萧山支行	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
合计	1134500

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相关授信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4-02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潘文标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度报告》全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利润分配比例。经比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合并报表,本次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来确定。

按母公司报表2023年度净利润555,520,754.24元,提取盈余公积55,552,075.42元后,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为499,968,678.8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007,096.80元,本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25,975,775.62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3,303,791,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频、潘文标、沈志军、许小建、李凡群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频、潘文标、沈志军、许小建、李凡群回避)。

为确保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向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并认为: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160万元、27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担保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频、潘文标、沈志军、许小建、李凡群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频、潘文标、沈志军、许小建、李凡群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频、潘文标、许小建回避)。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02人调整为59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74.60万股调整为6,941.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频、潘文标、许小建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41.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9元/份。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4-03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02人调整为59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74.60万股调整为6,941.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与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下转B254版)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24-026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5,811,203.82	3,528,586,966.2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529,445.84	260,141,218.32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953,971.54	224,511,464.65	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189,157.41	49,561,715.22	−50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79	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79	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2.95%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14,814,054.01	20,890,473,039.2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33,060,274.33	8,859,273,274.91	3.0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24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1,315.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8,415.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6,3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5,13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25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92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69.11	
合计	5,575,474.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00.00	411,355.92	−93.58%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处置所致
预付账款	791,642,245.17	521,991,663.67	51.66%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7,820,813.14	437,101,018.52	−43.3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686,391.08	164,783,877.06	−12.8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比期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741,696.22	15,357,485.87	119.71%	主要系本期租赁时间延长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5,060.36	14,524,310.18	47.99%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税会差异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160.32	−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59,691.02	996,514,054.63	−79.4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846,893,539.75	165,519,824.79	411.66%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0,787,333.75	13,390,364.00	129.92%	主要系本期租赁时间延长新增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财务费用	20,789,009.97	33,901,214.31	−38.68%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9,395,135.94	18,306,497.33	169.82%	主要系本期因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相应确认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238,529.77	77,438,389.73	−44.16%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收益及处置收益比上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0,116.24	16,358.20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比上期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449,619.58	−4,799,159.3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075,235.47	−16,330,945.82		主要系本期存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7,248.19	289,890.78	−157.6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比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7,998.90	658,990.50	66.62%	主要系保险理赔收入比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04,643.44	326,019.32	177.48%	主要系本期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89,157.41	49,561,715.2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424.75	10,384,120.60	272.9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90,078.61	786,441,583.49		主要系本期借款筹资净收入比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7%	2,113,434,6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55,453,766.00	0.00	不适用	0.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11%	36,76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29,935,144.00	0.00	不适用	0.00
祁莹	境内自然人	0.58%	19,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7,488,36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5,549,8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5,518,708.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2,050,46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阔	境内自然人	0.28%	9,398,973.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2,113,434,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434,626.00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53,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53,766.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7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66,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35,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35,144.00
祁莹	19,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88,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8,36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